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 二、目的：規範並落實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分級運作機制，以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三、適用對象：符合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第 2 點各項資格者。
- 四、訓練課程：(如附件 1)
 - (一) 儲備心評人員：完成基礎培訓課程至少 6 小時。
 - (二) 初階心評人員：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證明，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至少 36 小時。
 - (三) 進階心評人員：完成進階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含課後評量及見習)。
- 五、各級心評人員工作內容：
 - (一) 儲備心評人員：
 1. 依取得證照資格施測「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工具借用管理注意事項)之 B 級或 C 級測驗工具。
 2. 執行校內個案第一階段篩選、轉介與評量(包含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初篩結果報告。
 3. 執行安置適切性評估工作，撰寫個案安置適切性評估報告。
 4. 參與鑑定安置相關審查會議。
 - (二) 初階心評人員：
 1. 執行儲備心評人員工作項目。
 2. 執行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撰寫個案鑑定評量或安置適切評估報告，並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評估報告。
 3. 接受鑑輔會派案，支援鄰近或無心評人員學校鑑定安置工作。
 4. 參與鑑定安置相關審查會議。
 5. 指導儲備心評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6. 協助本局資賦優異鑑定工作。
 - (三) 進階心評人員：
 1. 執行初階心評人員之工作內容。

2. 執行複審相關工作。
3. 指導儲備、初階心評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4. 協助規劃及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六、派案原則：

- (一)各級心評人員以施測本校個案為原則。
- (二)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各校應預先自行調配鑑定施測工作。
- (三)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超過 10 名個案為原則，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學校心評人力資源不足時，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外。
- (五)校內無心評人員，或因特殊狀況需申請校外心評人員支援者，依申請注意事項辦理(附件 2)。

七、課務處理及工作費用：

(一)公假及課務：

1. 校內個案(含駐點服務學校個案)：

- (1)第一階段鑑定施測：校內輔導室辦理，各校自行協調適當人員施測，依需要核實核予公假。
- (2)第二階段鑑定施測：心評人員進行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施測，1 名個案至少給予半天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並課務派代。

2. 校外個案：1 名個案給予 2 個半天公假為原則，並課務派代。

- (二)依本局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不包含非定期特殊個案)，心評人員執行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完成個案鑑定評量報告，經鑑輔會核定後，得支領綜合報告撰稿費。

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本局另訂之。

八、工作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各級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評量工作時，應恪守下列各項評量倫理：

1.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且不得違反著作權及相關規範，亦不得洩漏測驗相關內容。
2. 應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
 - (1)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管制性測驗。
 - (2)應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鑑定目

的為原則。

(3)應遵循測驗指導手冊規範之標準施測流程，進行施測。

(4)對於受測對象應多方收集相關資料，以便互相印證施測結果，提升施測結果公信力。

(5)對評估對象之意見，應給予尊重，不因評估對象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3.測驗結果應以評析與解釋為主，而非僅限於測驗結果之分數切截與陳述，以免造成測驗結果錯誤分析、解釋或引用。

4.評量者應知悉自身專業知能與能力限制，避免進行超越本身知能之評量或解釋；必要時，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5.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對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資料。

6.如需引用評量結果或其相關資料作為研討個案時，資料呈現應恪遵個案隱私保密原則。

(二)各級心評人員應依規定參與新版心評工具、研判分析或鑑定安置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九、工作督導與獎懲：

(一)心評人員施測過程、施測結果及其鑑定評量報告，應經高一級心評人員進行複審始得提交鑑輔會審議；如有疑義時，得要求心評人員增列相關佐證資料、修訂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或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討論之。

(二)對於施測過程、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有重大疏失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要求另行調訓；必要時，得調降或撤銷其心評人員資格。

(三)如發生違反評量倫理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調降或撤銷其心評人員資格。

(四)心評人員執行個案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1次。

(五)心評人員擔任本市鑑定安置複審工作人員，表現優良圓滿完成任務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1次。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高中暨國教階段儲備及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一覽表

分類	課程名稱	時數	儲備	初階	說明
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6	★	★	得搭配每年辦理之鑑定安置說明會(心評場次)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一)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3		★	工具說明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一)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3		★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一)智力評量實務	3		★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二)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6		★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一)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個案實例介紹	3		★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二)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 介紹	3		★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三)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 案實例介紹	3		★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6		★	
	合計		6	36	
管 制 性 測 驗 工 具 培 訓 課 程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課程包含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 料之分析與運用,並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24		◎	對象:國教心評人員特 定目的培訓。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課程包含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 料之分析與運用,並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24		★	對象:國教及高中階段 心評人員。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課程包含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 料之分析與運用,並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24		◎	對象:高中心評人員特 定目的培訓。
其 他 測 驗 工 具 培 訓 課 程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課程依編製單位規定,研習結束 進行測驗,通過者予核發證書,未通過者僅核時 數。)	12	◎	◎	1.參加對象/課程時數 /通過資格須符合各測 驗編制單位規定。 2.需取得研習證書或 時數者方能使用。
	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測 驗應用及分析注意事項)	3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3	◎	◎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 查表	6	◎	◎	
備註	1. 初階心評人員認證,除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另須通過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國教階段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高中階段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或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2. 依鑑輔會決議更新測驗工具版本,心評人員須參加新版工具培訓。 3. ★為各級心評人員認證必修課程,◎為選修(視教育階段及各校人力需求,惟選修之測驗工具皆須取得證書或時數方能使用)。				

臺中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校外心評人員支援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且未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
 - (二)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雖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但無法協助執行鑑定施測工作。
 - (三) 學校有心評人員，唯因特殊因素無法進行鑑定施測工作，詢問鄰近數所學校均無適合之心評人員協助。
- 二、申請方式：填妥「臺中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校外心評人員支援申請表」，逐級核章後掃描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為「00 區 00 國中/小申請校外心評人員支援鑑定安置工作」(學生若有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心理衡鑑報告等需一併掃描回傳，供派案之參考)。
- 三、申請通過後須先提供校外心評人員下列資料，以利進行鑑定施測工作。
 - (一) 申請前請先確認家長鑑定意願，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 備妥學生基本資料表(家長填)、學生現況調查表(教師填)。
 - (三) 懷疑學習障礙學生、懷疑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提供一級和二級介入輔導資料。
 - (四) 鑑輔會鑑定為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準備觀察或介入紀錄表。
 - (五) 其他。
- 四、申請支援學校需與校外心評人員討論並確認施測時間，提供妥適之施測地點，並由本局發文以便校外心評人員公假進行施測。
- 五、校外心評人員由所屬學校協助發放施測費。